

河南省方城县公证处为群众办实事活动方案

根据司法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证便民利民工作的意见》，以及县司法局的安排部署，方城县公证处围绕县域中心工作，深入细致的为县域中心工作、为广大干群、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优质高效的公证法律服务。让广大干群感知公证价值，相信公证效力，更好的发挥公证法律服务在预防纠纷、减少诉讼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及构筑社会诚信体系中的作用。为响应局党委号召，扎实开展好便民利民服务工作，结合我处工作实际，现制定便民举措如下：

一、深入开展外出办证和上门服务工作。针对老年人和残疾人活动不便的特点，主动作为，改变办公场地，组织精干力量外出办证和上门服务，让办事群众切实感受到温暖和方便，最大限度的体现司法人文关怀。

二、持续推进各项减免政策落实、落地。针对不同的时间节点、不同的人群，推出不同的减免优惠政策（见附表），在不违反纪律的基础上，尽最大的程度让办事群众受到实实在在的优惠和便捷。

三、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。为企业专门开辟绿色窗口，涉及县域企业咨询或办理公证事项的，优先接待和办理涉企

公证事项。实行特事特办特事快办，并在公证服务收费上予以最大程度的照顾。

四、设立专门的咨询通道，让咨询和办证窗口“分离”。通过设立专门的咨询窗口，从而有效的减少咨询群众的等待时间和办证人员的办证效率。

五、加大公证人员的服务意识培养。密切结合专项治理工作，通过反复的教育促使办证人员提高服务意识和水平，坚决杜绝在工作中出现“办不了”、“不知道”的现象。对确实超出职权范围的问题，要帮助办事群众找到合适的解决途径，让群众诉求有道，让群众温心暖心。

六、扎实开展宣传普法活动。印发群众喜闻乐见的法律知识宣传页，定期组织业务骨干力量走进街道、走进社区，为群众讲解《民法典》《公证法》等法律知识。

附：公证便民利民服务活动计划

河南省方城县公证处
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二日

附表

序号	时间	优惠人群	减免政策
1	七月 (建党节)	优秀党员、老党员人群	获得优秀党员表彰或党龄满50年的人员办理涉及人身关系的公证项目免收公证费；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项目减半收取公证费。
2	八月 (建军节)	现役、退役、军烈属、预备役等涉军群体	涉军群体办理涉及人身关系的公证项目免收公证费；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项目减半收取公证费。
3	九月 (教师节)	优秀教师人群	获得优秀教师表彰或教龄满50年以上的人员，办理涉及人身关系的公证项目免收公证费；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项目减半收取公证费。
4	十月 (重阳节)	老年人人群	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办理涉及人身关系的公证项目免收公证费；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项目减半收取公证费。
5	全年	五保、特困、残疾等人群	办理涉及人身关系的公证项目免收公证费；办理涉及财产关系的公证项目减半收取公证费。

备注：享受以上优惠政策需提供当事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相关证书原件。